

证券代码：838150

证券简称：历康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或劳务费、支付税费。本次定增能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302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700 万股新股。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0/股，募集资金为 1,050 万元，认购对象为蒋丽娜、张朝柱、陈文鑫。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的认购对象的认购款 1,050 万元，存放于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沙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

01901679000000275)。

2023年3月1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文号：希会验字[2023]0004号）。

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新增股份于2023年3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9月15日和2022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于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沙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01901679000000275）。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沙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2023年3月13日募集资金余额	10,5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3,911.25
加：预存款	20.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503,931.25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496,367.66
其中1：支付供应商货款、税款	8496019.66
其中2：银行手续费	348.00

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07,563.59
----------------------------	--------------

注：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专项账户余额：2007563.59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完成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一致，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